澳門日報—認識澳門法律

有關離婚的規定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0.04.13 見報

婚姻的原意是一生一世的承諾，如有家庭糾紛，夫妻雙方最好是平心靜氣尋求解決方法。不過夫妻感情走向破裂的原因，每一個案都不同，如果真的無法解決，最終亦有可能會選擇離婚。

何謂“兩願離婚”？

根據《民法典》規定，離婚方式可分為“兩願離婚”和“訴訟離婚”兩種。當夫妻雙方都同意離婚時，這時可以透過“兩願離婚”的方式辦理。

假如夫妻沒有未成年（未滿十八歲）子女，便可向民事登記局申請或向法院聲請離婚。但如果有未成年子女，則必須到法院聲請離婚。

以兩願離婚的方式解除婚姻關係，必須符合一定條件，包括夫妻必須結婚超過一年，而且須就提供扶養（俗稱贍養費）、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（俗稱對子女的撫養權）以及家庭居所（即夫妻居住的地方）的歸屬等達成協議。

何謂“訴訟離婚”？

假如夫妻雙方不能達成離婚的共識，例如妻子提出離婚，但丈夫不同意，雙方各持己見下，這時又應如何處理呢？

如果其中一方不同意離婚，當然不能辦理“兩願離婚”，這時只能聘請律師向法院聲請“訴訟離婚”。進行訴訟離婚時，由夫妻其中一方針對他方提出聲請，並以法律

規定的理由作為聲請依據，包括以下其中一項：（一）對方在有過錯下違反夫妻義務，且嚴重性或重複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（例如有婚外情）；（二）事實分居連續兩年；（三）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；（四）對方的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三年，且其嚴重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。當事人在委託律師後，有關的起訴狀會由律師撰寫，並經由法院作出判決。

離婚後對子女的照顧

在兩願離婚中，雙方必須達成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，亦即是離婚前必須就未成年子女日後由哪方照顧、以甚麼方式撫養子女、沒有行使親權一方如何探望子女等問題達成共識。

如果是訴訟離婚，雙方亦須就上述有關子女撫養權達成協議，並且必須得到法院的確認，以確保未成年人的利益得到保障。在雙方各不相讓的情況下，子女的親權就會交由法院裁判。法院在判決時會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為考量，決定父母誰較適合照顧他們，因此不論父親或母親，均有可能獲交託照顧。

對於未獲交託照顧的一方，一般情況下法院會為他訂立探訪制度，獲交託照顧子女的一方不能拒絕對方的探訪，除非在有傷害孩子或對孩子不利等情況下，法院才不批准設立探訪制度。此外，未獲交託照顧的一方在離婚後，有權監督子女的教育和生活狀況，同時亦負有扶養子女的義務。因此男女雙方應就子女的扶養達成協議，又或透過法院裁判，由未獲交託子女的一方，按月對子女給付扶養費。如果應給付扶養費的一方不履行協議或裁判，對方亦有權向法院提出追討。

註： 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628 條、第 1630 條、第 1635 條至第 1637 條、第 1760 條以及第 1761 條的規定。